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豐 控 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卸任董事；
(3)增加法定股本；
(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5)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7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72頁內。

股東務請細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 c)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查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g)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7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8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7.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5
8.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16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6
10. 推薦意見.....	16
11. 責任聲明.....	1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資料.....	2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7
附錄四 — 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引致之修訂.....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5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及麗新發展和麗新製衣之股東分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董事委員會，且董事會已將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日期，即本通函附錄三第22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現有公司章程」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個別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並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新經修訂及經重列 公司章程」	指	建議採納並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且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取替現有公司章程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之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 (i) 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 (ii) 從本集團離職或卸任董事職位後，

釋義

就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等主要業務活動方面，或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例如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具體行業意見)之任何顧問、獨立承包商或諮詢人，惟該類別並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2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

周福安先生(主席)
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鄭馨豪先生
李子仁先生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先生
林秉軍先生
羅健豪先生
麥永森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1)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卸任董事；
(3)增加法定股本；
(4)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5)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卸任董事；(iii)增加法定股本；(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之建議之資料；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上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為於上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以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納入上述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

4.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執行董事林建康及鄭馨豪、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及石禮謙諸位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建議續聘林建康、鄭馨豪、林秉軍及石禮謙諸位先生(彼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林秉軍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均已於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彼等各自之重選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彼等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於彼等任職期間，彼等均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且彼等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專業意見。經考慮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之見解，並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於最後可行日期，古滿麟、林秉軍、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在本公司之任期分別超過16年、21年、13年、10年及9年。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其中331,033,443股為已發行股份及68,966,557股為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涉及8,440,69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為迎合本集團之發展及為本公司將來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31,033,443股已發行股份及668,966,557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可能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8,440,690股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自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發行股份，惟根據市況及本公司之財務需求於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股份。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失效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8,440,690股相關股份，其中向董事授出總共4,503,018股相關股份，而剩餘3,937,672股相關股份則授予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如有關公司(定義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董事會確認，其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以及上述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此乃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其後將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大致相似。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所變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最新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31,033,443股股份組成，其中182,318,266股股份(相當於約55.08%)由麗新發展(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間接擁有。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因此，本公司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各自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截至採納日期生效)，只要本公司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且亦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之規定，待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31,033,443股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3,103,344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3,310,334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效應、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1%個別上限作為參考，並認為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在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靈活性，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相對較低之1%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並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
- (ii)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及關聯實體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考慮到本公司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同時靈活地向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締造更多商機及／或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一直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鑒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其中，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關聯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儘管關聯實體或會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但鑒於本公司或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即使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ii) 本集團與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合作，彼等均就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等主要業務活動方面，或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其他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彼等在有關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的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如彼等曾根據其多年行業經驗及／或於本集團之多年服務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具體行業意見)，因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該等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未必可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已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彼等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員，令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以自僱形式受聘，且董事會認為，透過委聘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層或資深專業人士為服務提供者而非聘用彼等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的方式與彼等合作乃符合行業慣例。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均為本集團的前管理層或前僱員，或曾在本集團工作之人員，故彼等的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整體行業的熟悉程度及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所作貢獻相近。因此，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

董事會函件

功亦需要此類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的合作和貢獻，彼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或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可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從而充分提高其表現效率。

- (iii)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評估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令董事會可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特定情況施加合適的條件，因而可對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
- (iv) 本公司一直有意包括關聯實體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不論以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因為該等類別的人士均為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一直傾向採取靈活的方式制定其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

透過認可彼等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將獲得更大的激勵，以可持續方式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第7.2(i)至(iii)段的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b)本公司需保留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快歸屬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7.2分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要約函件所述，否則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購股權持有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退扣機制，以使本公司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倘對購股權持有人施加業績目標，董事會或會以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該等業績目標，有關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

倘對購股權持有人實行退扣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購股權持有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購股權持有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行退扣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含義等。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將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按公平基準釐定)授出購股權，並按個別情況根據要約函件所訂明附加有關退扣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到相關業績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照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之價值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分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刊載，以供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7.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修訂，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

為(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將容許(惟非必要)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以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ii)使現有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尤指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iii)反映對現有公司章程增加法定股本；及(iv)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現有公司章程。

鑒於所涉及之建議變更數量，董事會建議通過刪除現有公司章程全文並以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替代之方式，修改目前生效之現有公司章程。有關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相較現有公司章程所帶來之建議變更之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謹請股東垂注，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以英文撰寫。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8.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72頁內。股東務請細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投一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卸任董事、增加法定股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列位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331,033,443股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3,103,344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倘未來出現市況不景氣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撥支。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6.00	5.20
十二月	5.20	5.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6.00	5.00
二月	5.93	5.21
三月	5.38	5.20
四月	5.38	5.38
五月	7.00	5.00
六月	— (附註)	— (附註)
七月	— (附註)	— (附註)
八月	— (附註)	— (附註)
九月	— (附註)	— (附註)
十月	— (附註)	— (附註)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6.26	6.26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故此，無法取得該五個月之股價。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以及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之增加程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麗新發展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82,318,266 (附註1)	55.08%
麗新製衣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82,318,266 (附註2)	55.08%
林建岳 (「林博士」)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82,318,266 (附註3)	55.08%

附註：

-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Holy Unicorn Limited(「Holy Unicorn」)及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Holy Unicorn及Transtrend分別實益擁有180,600,756股及1,717,510股股份。
- (2) 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約53.19%之持股權益。因此，麗新製衣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所擁有權益之同一批182,318,266股股份之權益。
- (3) 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約41.93%(不包括購股權)之持股權益，而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擁有約53.19%持股權益，故林博士被視為於麗新發展所擁有之182,318,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其他事項而發行之新股份，則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博士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及被視作持股權益之總額將如下所示(僅供說明)：

名稱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麗新發展	61.19%
麗新製衣	61.19%
林博士	61.19%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百分比約為14.75%，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因此，於本公司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前，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5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麗新製衣及鱷魚恤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持有英國(「英國」)倫敦大學所頒授之理學士學位，亦曾於國際律師行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接受律師培訓。彼為香港Nixon Peabody CWL(尼克松•鄭黃林律師行)的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並為香港律師會、新加坡律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

林先生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房地產協會的副會長及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

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愛沙尼亞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林先生亦為香港賽馬會競賽董事和香港明天更好基金會理事。彼曾為香港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及香港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林先生為林建岳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弟，以及林孝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叔父。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僱用合約。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現時收取1,140,000港元之年薪及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核准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鄭馨豪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為CapitaLand Investment Limited(「CLI」，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CLI中國顧問委員會顧問。CLI為CapitaLand Group Pte. Lt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為CapitaLand Limited(現稱CapitaLand Group Pte. Ltd.)(「CapitaLand」)香港及澳門辦事處之區域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CapitaLand，曾參與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房地產投資工作。於加入CapitaLand前，鄭先生曾於世邦魏理仕(一家國際物業顧問公司)工作，參與物業估值、發展及投資顧問工作。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從事中國業務。鄭先生於英國雷丁大學畢業，持有土地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僱用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鄭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鄭先生現時收取6,931,200港元之年薪及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核准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認購643,836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外，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八十年代中期積極參與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此行業具備相當經驗。林先生已服務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會逾十五年，現為麗新製衣和麗新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和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有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現時收取每年3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林先生將在董事會任職逾21年。董事會已收到林先生每年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不同因素，以及彼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對其提呈討論之各種問題作出之實際貢獻以及公正及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且認為林先生將繼續保持獨立及具備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石禮謙先生，7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石先生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此外，石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彼曾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彼曾任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石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石先生現時收取每年3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石先生將在董事會任職逾九年。董事會已收到石先生每年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不同因素，以及彼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對其提呈討論之各種問題作出之實際貢獻以及公正及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且認為石先生將繼續保持獨立及具備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符合本集團及關聯實體之業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度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3,103,34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估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數目)。
- 3.2 在上文第3.1分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310,334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

- 3.4 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3.4(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7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3.8 除第3.3段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第14章之其他條文之規定，倘本公司建議增加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其亦應取得麗新發展及／或麗新製衣股東之批准。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天內收到該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並於建議書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告。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於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有效行使購股權，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金額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全額付款（「認購價」）。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分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及
- (vi) 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8.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惟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上述控制權被獲得後(14)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非董事(不包括作為董事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由於關聯實體(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關聯實體而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上述終止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可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最多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於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在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終止；

- (iv)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v) 因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計劃期限」)。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1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14.2 上文第9、10(除非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14.3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份；
- 14.4 按下文16段所規定董事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就本文第14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減少、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文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當時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個別上限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購股權價格低於股份面值；
- (b)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 (c)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 (d)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 (e)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文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有關購股權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惟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19.2 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向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聲明，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新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回撥機制，以便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22.2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股東於彼等各自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22.3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新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

下文為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引致現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章程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章程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6. 本公司股本為25,000,000,000港元，分為20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5.0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本)第174條之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應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1. 公司法附表1內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A表不包括在內
2.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本)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其他各項法律； 公司法
-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容許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股息
-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之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通訊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電子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都能通過該等設施互相聆聽及被聆聽； 電子設施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之指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方式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加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會議

「電子記錄」具有電子交易法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電子記錄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版)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其他各項法律； 電子交易法

「混合會議」指由(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成員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加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會議地點」具有第79(b)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地點

「實體會議」指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及參加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實體會議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73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第84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受上文所述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簽署文件之提述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任何有關根據本章程細則簽立或簽署之規定，均可以電子交易法所界定之電子簽署方式完成；而通告或文件之提述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而任何有關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之規定，均包括以電子記錄方式送達；

提述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3.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25,000,000,000港元，分為 20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5.00港元之股份。 股本

4. 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6. (a)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之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有關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該類股份持有人之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之該類股份任何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之權利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資助。
-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為此融資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9. (a)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贖回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2.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股份登記冊
- (d) 儘管本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15. (c) 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各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於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於該年度之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條截止辦理登記手續之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發之證書，註明截止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授權人。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或於交回轉讓文件並支付根據第43條應付之任何費用後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 股票
23. 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之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之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緊接出售有關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有關毋須現時支付之債項或債務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回股份以註銷已出售股份之股票時有關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59.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63.	(a)(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及 (a)(iii)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釐定，在因股份拆細而形成之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及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68.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存置押記之登記冊
70.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於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u>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認可之較長期間)內舉行，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u> 倘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5個月內舉行，則無需於註冊成立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間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第79(b)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 71A. 只要使用相關技術讓位於不同地點的股東均可於會上聆聽、發言、交流及投票，則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在與會股東身處多於一個地點的情況下舉行。該會議應被視為於主席所在的會議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處於兩個或多個地點
7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兩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且上述股東須能夠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a)會議之召開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第79(b)條釐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該等電子設施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不時及按個別會議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第75條)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所有股東(根據本條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 會議通知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法定人數
77.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並於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之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第71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78. (a)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78(a)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之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9. (a) 在第79(e)條之規限下，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第73(a)條所規定之續會詳情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項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安排通過電子設施參與之權力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c)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文第(c)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i)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混合會議之開始

(ii) 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發言、交流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之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之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

電子或混合會議之法定人數

(iii)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發生故障，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於混合會議期間發生故障時決議案之有效性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之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之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
-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為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 (e)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79(b)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
- (ii)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發言、交流及／或表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發言、交流及／或表決；或
- 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投票之管理
- 主席中止或押後會議之權力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iv)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

- (f)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其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頻率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議。

董事會及主席作出安排或施加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之權力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g)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i)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相關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
- (ii)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iii) 於按照本章程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第79(a)條之情況及在該章程細則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iv)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h)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第79(e)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i) 在無損第79(a)條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實體會議亦可能通過其他通訊設施舉行

80.

除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之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提早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外，於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之要求被撤銷時)獲正式要求或受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限須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及不要求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合共須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算)；或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除非正式要求或受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限須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記錄即為該事實之最終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81. (a)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或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82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通過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隨時於要求投票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投票表決
82.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或延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或押後。 不得延期投票表決之情況
85. (a) 在第84A條及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而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任何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不得作為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投票
- (b) 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或交流；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86. 凡根據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89. (b) 除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任何投票權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投票之反對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股東(無論該股東為個人或公司)可能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受委代表為持有該代表委任文據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個人股東，包括發言、交流及表決之權利，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大會)。受委代表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92.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之電子地址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發送至指定電子地址(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不遲於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委任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概無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在當中所述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仍然有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95.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92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之情況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96.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力(包括發言、交流及表決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人股東)。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董事會之增補而言)舉行時，屆時其將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於有關大會上決定須根據第116條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112. (a) 受董事會行使第113條至115條所授出之權力所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彼等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上述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受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之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122. (a)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且不影響本公司及／或該董事依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子電訊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4. 董事可以或秘書在應董事之要求下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向各董事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刊登)透過在網站刊登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
133. 由各名及每名董事(或根據第100(c)條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同等效力及效用，並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董事決議案
134.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秘書之委任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135.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14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資本化之權力
144. (a)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記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股份溢價及儲備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152.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如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即可發行零碎股票、略去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規定有關零碎配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以實物形式
派付股息
15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之存案。
- 週年報表及
存案
160.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 須予保存之
賬目
16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 保存賬目之
地點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且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165. (a)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該名或多名核數師的薪酬，且該名或多名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名或多名核數師的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除非上市規則禁止)釐定，惟股東可於任何一個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c) 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 (a)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章程之變更)

- (b)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資產交予其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之權力
179.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害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條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法所廢除者為有效。
- 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批准下，倘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虧損。
- (c) 在公司法條文之批准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所涉之任何責任購買保險。
180.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日應為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財政年度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本公司四名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股份之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現已生效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i)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i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遵照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為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如欲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林建康、鄭馨豪、林秉軍及石禮謙諸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參考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有關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二三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度之酬金。
- (7) 有關普通決議案第4(A)至4(C)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6項，本公司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三內。
- (9) 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第7項，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乃以英文撰寫。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內。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11) 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12)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項下「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任何須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g)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 (13)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4)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